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1.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373,74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1,342,640.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18,308.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524,331.3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月20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204,701,084.03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 [注1]	58,852.43	38,622.40
2	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注2]	3,000.00	2,960.8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1,852.43	61,583.22

注 1：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进度为：1#宿舍楼：桩基完成，地下室基坑支护及土建完成，主体钢结构完成，二次结构砌筑完成，安装预埋及布线完成；2#办公楼：桩基完成，地下室基坑支护及土建完成，主体钢结构完成，二次结构砌筑至三层，安装预埋及布线完成；3#厂房：桩基完成，土建基础部分完成，1、2、4 区及油漆车间钢结构完成，二次结构砌筑完成，安装部分完成；4#生产配套用房：土建及钢结构完成；5#生产配套用房：土建及钢结构完成；7#垃圾房：土建及钢结构完成；室外：厂房 1、2 区室外管网，道路水稳铺设完成。

注 2：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进度为：总部数据中心的机房、设备建设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 8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仍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

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